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簡字第31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陳 岳

被告 張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7970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申請信用卡消費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嗣萬泰銀行於民國95年12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款

01 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  
02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03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 
04 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。自堪信原  
05 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  
06 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  
11 新臺幣430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爰命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1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 
14 法 官 王鴻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  
1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19 書記官 王珉婕